

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訂定
96年5月2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98年4月22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與服務之績效，依大學法第21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以下簡稱(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隔五年實施評鑑一次，新聘教師於滿一年後，開始接受教學評鑑：
- 一、受評教師獲准留職留(停)薪、延長病假、產假者，其期間不計入前項評鑑年限。
 - 二、受評教師於受評當學年度如獲升等通過，當年度評鑑視為通過。
 - 三、105學年度起，獲升等通過者，其五年評鑑週期亦可選擇自升等後重新起算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院、系、所等單位，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，由各院系所教評會負責該學年度教師之評鑑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項目分教學績效、研究績效、服務績效(含行政配合)等三大部分；並由教師評鑑諮議委員會協助推動。
- 第五條 各系、所辦理之評鑑工作應於評鑑當學年度四月底以前完成，並同時將結果送院教評會，院教評會需於評鑑當學年度五月底以前完成，並將教師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院教評會應對各評鑑項目評分，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列席說明。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疑義時，於接到通知15日內，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成績，任一項未通過標準者，教師評鑑結果視為不通過。
- 第八條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，需自提改善計畫供下次評鑑參考，由系所與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進行協助輔導並追蹤改善成效，且通知該系、所教評會，於兩學年後「再評鑑」(得申請提早評鑑)。
- 第九條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及即日起不受理申請升等(限期升等者不在此限)，且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、不得在外兼職與兼課，直到通過為止。
- 第十條 再評鑑仍未通過者，且其兩次評鑑之「教學績效」、「研究績效」與「服務績效」三項均未通過標準，則送各級教評會審議，給予不續聘或解聘；但「教學績效」通過，「研究績效」和「服務績效」二項皆未通過者，則送各級教評會審議，給予停聘一學期，下學期再續聘則以新聘

教師標準重新評鑑。

第十一條 違反教學情節重大者，且經三級教評會議查證屬實者，教學績效項目即為不通過。

第十二條 對於評鑑優良之教師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獎勵。

第十三條 不隸屬學院之中心教師，其評鑑作業及時程，比照學院辦理。

第十四條 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條件的教師，得免接受評鑑，符合第七款條件的教師，研究績效得免接受評鑑。

一、獲選為中研院院士者。

二、獲國際學術團體院士/會士(fellow)。

三、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、國家文藝獎或其他相當之獎項。

四、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，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者。

五、曾獲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三次(含)以上。

六、60歲以上(含)之教師(受評年度-出生年次 \geq 60者)。

七、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、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獲得國科會甲(優)等研究獎或其他相當之獎項(如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)合計十年(含)以上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